

霍山县商务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通过县政府政务信息公开网、县政府门户网站等多种方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021 年，我局以商务政策、项目资金、工作动态、政策解读等为主要内容，公开工作信息，宣传工作动态，使企业、群众深入了解商务经济发展政策和工作开展情况，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强化了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发布电商专项资金分配情况、商务经济发展相关政策解读。我局全年共审核主动发布各类信息 202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霍山县商务局 2021 年度受理政府依申请公开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组织领导。我局根据工作实际，选优配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切实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制定工作职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局领导多次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题会议，对政府信息公开情况进行督促和要求；各股室负责信息的收集、审核和报送。二是健全规章制度。我局按照《条例》要求，及时完善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制度、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办法、公开指南等各项规章制度。按照“谁发布、谁审查、

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要求发布信息时需经保密审查后方能发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及时根据上级要求调整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公开指南的编制。按照要求，并结合本系统政策法规、工作动态等实际，我局及时编制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并在政府信息公开统一平台上及时更新和发布。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一是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由办公室负责，抽调专职工作人员具体负责，定期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研究解决本单位信息公开方面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二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共完善和发布信息公开制度 16 条，规范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	0	0	0	0	0	0	0	

	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公开内容质量、水平有待提高；二是公开内容形式较为单一，缺乏灵活性。下一步，我们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以整改。一是以省市县工作部署为抓手，严格按照《条例》的要求，及时规范发布信息，主动收集并公开社会热点关注的信息，及时与网民互动，受理、办理网民诉求。政策制定过程邀请相关利益方积极参与，提高公众的参与度。继续坚持和完善各项公开工作制度，确保信息公开工作依法依规进行。

二是做好《条例》的学习宣传贯彻工作。严格按照《条例》的规定，本着“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的原则，在县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指导下，更加主动细致地做好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我局政务信息及时、准确、高质量地发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